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东力”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6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送达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5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宋济隆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

根据生效的刑事裁判，对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25,204,200股，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13,427,970股，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128,541,423股，合计167,173,593股公司股票定向扣划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注销，截止披露日，其中97,632,170股公司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详见2020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20-034）。尚未追缴的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69,541,423股，司法机关将继续追缴并注销。全部完成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32.48%被增加至42.68%。上述权益变动属司法执法所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被增加，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宋济隆、宋和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